

訴 願 人 曾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廢字第 41-097-12038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7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8 時 25 分，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家戶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士林區中正路〇〇號〇〇樓前之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當場掣發 97 年 11 月 20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57917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7 年 12 月 4 日廢字第 41-097-120388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400 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12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

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理費）之徵收，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以下簡稱隨袋徵收）徵收之。」「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指有固定規格、樣式，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具固定容積，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其規格、樣式及容積，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清理一般廢棄物者，在隨袋徵收實施後三個月內由環保局勸導改善，勸導不從者由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並得按次處罰。三個月後得不經勸導，逕予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2,400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當日係訴願人與妻小自新竹搭乘高鐵至臺北後，轉搭捷運至士林站，妻小前往拜訪親友，訴願人則前往內科開會，訴願人所丟棄之垃圾係活動過程所產生；且訴願人為外地遊客，不清楚相關規定，原處分機關實不應處罰訴願人。

三、查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家戶垃圾包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有採證照片 1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172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公務電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所棄置之垃圾為戶外活動過程所產生；且其為外地遊客，不清楚相關規定云云。按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又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此揆諸前揭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 01 號公告自明。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172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及公務電話紀錄表分別載以：「職於 97 年 11 月

20日執行垃圾包取締勤務，發現曾君將手中持有之塑膠袋丟置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遂上前取締並檢視內容物。職現場詢問該便當及尿布（含少許雜物）為何處所產生，便詢問曾員是否為家中之產生物，曾員並未否認.....。」「.....受（發）話人通話內容.....巡查員答：稽查時，發現曾君 1個人由中正路○○巷出來，並未帶妻小同行，走到 30 1 號前隨手將垃圾包棄置在行人專用清潔箱內.....並問該垃圾是否家中產生攜出丟棄，曾君當時並未說明係外地來旅遊，也未否認係由家中攜出丟棄，告發後，曾君提著公事包到對面搭乘公車，顯像一般上班族。」並有採證照片 1 帖附卷可稽。是本件系爭垃圾既為家戶垃圾，而非訴願人於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所產生，依上開公告意旨，訴願人自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訴願人逕將垃圾包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顯已違反前揭規定，依法自應予處罰。訴願人所訴，既與前揭事證不符，復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僅空言否認，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又訴願人雖稱其為外地遊客，不知本市之環保相關規定，惟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行政罰法第 8 條定有明文；且衡酌上情，本件訴願人亦無減輕行政處罰責任之事由。是訴願主張各節，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2 款及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2,4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25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